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45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時運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115年1月5日所為之  
裁定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關於移送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  
為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項前段  
定有明文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旨揭裁定主文欄移送法院誤繕為「臺灣新北地方法  
院」，此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為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」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